

存款人名称				存款人类别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J、 <input type="checkbox"/> K、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O、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T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国税		地税		
账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欧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资金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需填写)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临时存款账户需填写)
预留联系人姓名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开通电话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通短信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短信通知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账户类型 (任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密码结算账户(新e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密码结算账户(非新e付)	绑定主账户	户名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凭印支付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圈账户		账号		
申请开通支付密码的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领用新支付密码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原有支付密码器中增加账号		开户行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证件号码		

以下为存款人以本银行结算账户申请注册(上挂)网银及手机银行填写内容(版本: 企业 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网银印章证书客户	角色及姓名 (首开账户必填)	记账员: _____	授权员: _____	管理员: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网银普通证书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网银密码客户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手机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挂本账户	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账户上挂已注册网银	手机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p>本存款人因 _____ 需要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和上述业务事项, 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时一并申请以本银行结算账户注册(上挂)网银、手机银行, 已阅读并同意《浙商银行电子银行(单位)业务协议》和《浙商银行信息服务协议》(浙商银行网站公布)。对申请的相关功能, 已了解相应的业务规定, 并自愿遵守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时一并申请开立电子存折, 并指定本银行结算账户为该电子存折的主账户, 承诺遵守《浙商银行单位电子存折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p> <p>本存款人已阅读并同意《浙商银行支票服务协议》; 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 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存款人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款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 20 年 月 日</p>	<p>开户银行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贵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经审核, 因存在待核实事项, 同意贵单位开立待启用银行结算账户, 在账户正式启用前, 不办理对外付款业务。我行与贵单位核实无误后, 正式启用本账户。</p> <p>经办: _____ 主管: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日期: 20 年 月 日</p>	<p>人民银行审核意见:</p> <p>(非核准类账户除外)</p> <p>经办: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填写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写有效日期。

2、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写资金性质，并从以下内容中进行选择01：基本建设资金；02：更新改造资金；03：财政预算外资金；04：粮、棉、油收购资金；05：证券交易结算资金；06：期货交易保证金；07：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08：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09：单位银行卡备用金；10：住房基金；11：社会保证金；12：收回汇缴资金；13：业务支出资金；14：单位内部的党、团、工会经费；15：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金；16：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3、“存款人类别”请从以下内容中进行选择01：企业法人；02：非法人企业；03：机关；04：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05：非预算管理事业单位；06：团级（含）以上军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07：团级（含）以上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08：社会团体；09：宗教组织；10：民办非企业组织；11：外地常设机构；12：外国驻华机构；13：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14：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15：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16：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17：其他组织；18：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19：临时机构。

4、“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5、预留联系人为开户单位预留本行的业务联系人，开户单位申请开户时应向本行提供2名以上预留联系人（填写姓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和手机号码），开户单位在向本行柜面申请办理业务时，本行将根据需要与预留联系人核实有关内容。预留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到本行柜面办理手续或通过网银自助变更。

6、开户单位在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同时，可以向本行申请以该银行结算账户注册（上挂）网银。申请注册网银的应选择“开立网银印章证书客户”“开立网银普通证书客户”或“开立网银密码客户”，并填写经办人员角色和姓名。如客户已注册本行网银，申请将新开账户上挂网银的，应选择“本账户上挂已注册网银”，无需填写经办人员角色和姓名。

7、本申请书一式三联，一联开户银行留存，一联开户单位留存，如系核准类账户，则其中一联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留存。

浙商银行支票服务协议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支票，在存款人（甲方）与浙商银行（乙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使用支票。

二、甲方签发支票时：

（一）应确保在乙方的账户余额充足；

（二）应加盖正确的预留银行签章。如变更预留银行签章，出票日期为新签章启用日期之前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旧签章；出票日期为新签章启用日期当日或之后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新签章。不存在新旧签章并行使用期。

（三）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应在支票相关栏位准确填写支付密码。

三、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含余额不足、与银行预留签章不符、支付密码不符的支票）被乙方退票的，应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相关违规信息将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四、甲方签发空头支票后，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配合乙方开展后续调查核实工作，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付款凭证、收款人书面谅解证明。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征信调查，授权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要求对甲方进行信用状况及业务需求尽职调查时，查询甲方征信情况。

六、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

（一）甲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不满3个月的。甲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除外；

（二）甲方最近12个月内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超过3次（含3次，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空头支票的，合并认定为一次违规行为，下同）的；

（三）甲方最近12个月内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已经缴清的；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其他企业，或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尚未缴清罚款的。

甲方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满3个月，且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二、三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的，自采取措施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四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的，自罚款缴纳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

七、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未签发使用的支票凭证：

（一）甲方最近12个月内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3次（不含3次）的；

（二）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

（三）甲方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甲方拒不配合乙方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五）甲方发生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甲方因上述第一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的，自采取措施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停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的，自罚款缴纳或者配合乙方进行核实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停售措施。

八、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未有规定的，以银行业惯例为准。

九、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存款人名称				存款人类别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J、 <input type="checkbox"/> K、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O、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T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国税		地税		
账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欧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资金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需填写)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临时存款账户需填写)
预留联系人姓名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开通电话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通短信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短信通知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账户类型 (任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密码结算账户(新e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密码结算账户(非新e付)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凭印支付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圈账户	绑定主账户		户名		
申请开通支付密码的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领用新支付密码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原有支付密码器中增加账号			账号		
			开户行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证件号码		

以下为存款人以本银行结算账户申请注册(上挂)网银及手机银行填写内容(版本: 企业 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网银印章证书客户	角色及姓名 (首开账户必填)	记账员: _____	授权员: _____	管理员: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网银普通证书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网银密码客户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手机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挂本账户	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账户上挂已注册网银	手机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p>本存款人因 _____ 需要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和上述业务事项, 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时一并申请以本银行结算账户注册(上挂)网银、手机银行, 已阅读并同意《浙商银行电子银行(单位)业务协议》和《浙商银行信息服务协议》(浙商银行网站公布)。对申请的相关功能, 已了解相应的业务规定, 并自愿遵守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时一并申请开立电子存折, 并指定本银行结算账户为该电子存折的主账户, 承诺遵守《浙商银行单位电子存折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p> <p>本存款人已阅读并同意《浙商银行支票服务协议》; 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 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存款人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款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 20 年 月 日</p>	<p>开户银行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贵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经审核, 因存在待核事实事项, 同意贵单位开立待启用银行结算账户, 在账户正式启用前, 不办理对外付款业务。我行与贵单位核实无误后, 正式启用本账户。</p> <p>经办: _____ 主管: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日期: 20 年 月 日</p>	<p>人民银行审核意见:</p> <p>(非核准类账户除外)</p> <p>经办: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存款人名称				存款人类别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J、 <input type="checkbox"/> K、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O、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T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国税		地税		
账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欧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资金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需填写)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临时存款账户需填写)
预留联系人姓名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开通电话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通短信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短信通知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账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密码结算账户(新e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密码结算账户(非新e付)		绑定主账户	户名	
(任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凭印支付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圈账户			账号	
申请开通支付密码的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领用新支付密码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原有支付密码器中增加账号			开户行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证件号码		

以下为存款人以本银行结算账户申请注册(上挂)网银及手机银行填写内容(版本: 企业 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网银印章证书客户	角色及姓名 (首开账户必填)	记账员: _____	授权员: _____	管理员: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网银普通证书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网银密码客户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手机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挂本账户	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账户上挂已注册网银	手机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p>本存款人因 _____ 需要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和上述业务事项, 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时一并申请以本银行结算账户注册(上挂)网银、手机银行, 已阅读并同意《浙商银行电子银行(单位)业务协议》和《浙商银行信息服务协议》(浙商银行网站公布)。对申请的相关功能, 已了解相应的业务规定, 并自愿遵守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时一并申请开立电子存折, 并指定本银行结算账户为该电子存折的主账户, 承诺遵守《浙商银行单位电子存折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p> <p>本存款人已阅读并同意《浙商银行支票服务协议》; 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 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存款人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款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 20 年 月 日</p>	<p>开户银行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贵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 因存在待核事项, 同意贵单位开立待启用银行结算账户, 在账户正式启用前, 不办理对外付款业务。我行与贵单位核实无误后, 正式启用本账户。</p> <p>经办: _____ 主管: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日期: 20 年 月 日</p>	<p>人民银行审核意见:</p> <p>(非核准类账户除外)</p> <p>经办: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浙商银行单位电子存折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单位电子存折业务管理，防范操作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业务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电子存折是指单位客户自愿在本行境内各分支行营业运营部门（以下简称“开户行”）实名开立，与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建立绑定关系的非结算存款账户。

单位电子存折必须指定一个与申请人同名的银行结算账户作为主账户。

第三条 单位电子存折资金可根据客户需要用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认购。

单位电子存折账户资金可随时划回主账户，但不得取现，不得向除主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转账（财政部门客户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办理的转账除外）。

第四条 单位电子存折的开立、变更、撤销应在本行营业运营部门办理，金融产品认购、资金划回等业务可在本行营业运营部门或本行网上银行办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境内各级机构。

第二章 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单位电子存折的使用对象为依法设立的企业（包括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企业单位（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七条 客户申请开立单位电子存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如为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需符合《浙商银行境外机构境内账户管理办法》（浙商银发〔2018〕488号）有关客户准入要求。

（二）已开立合法的银行结算账户。

（三）承认本行有关电子存折业务的管理制度。

第三章 单位电子存折开立、变更与撤销

第八条 客户申请开立单位电子存折，应向开户行提交《单位电子存折（单位定期/通知存款）申请书》，并按规定向开户行出具下列开户资料：

（一）营业执照等依法设立的开户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本单位其他人员办理的，还应出具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客户已在本行开立账户的，开户行留存的营业执照等依法设立的开户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未发生变更的可不再提供。

客户开立结算账户时同步申请开立单位电子存折的，可在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勾选同步申请开立单位电子存折相应选项后直接申请开立，无需另行提交《单位电子存折（单位定期/通知存款）申请书》。

第九条 开户行受理单位电子存折开立申请，经审核符合单位电子存折开立条件后方可办理开立手续，并预留签章或预设账户密码。

第十条 除符合以下情形之外，单位电子存折绑定的同名主账户不得更改，如办理变更手续时客户需向开户行提交《浙商银行电子存折变更/撤销申请书》，并出具下列资料：

（一）因单位名称变更导致主账户户名变更的，应出具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因主账户撤销导致变更主账户账号和开户行的，应出具原主账户开户行的销户回单和新主账户开户行的开户回单，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打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三）主账户变更为同名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出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四）主账户变更为原同名转出账户的，应确认电子存折项下所有存款均已从该转出账户划入。

第十一条 客户可通过柜面向本行申请变更单位电子存折支取方式，预设密码和预留印章两种方式可互换处理，其中预设密码改为预留印章的，需由客户输入原密码。

申请变更时客户应向开户行提交《浙商银行电子存折变更/撤销申请书》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第十二条 单位电子存折密码遗失或修改时，客户可向本行申请密码重置。

（一）通过柜面申请密码重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申请办理，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本单位其他指定人员办理。

（二）通过网上银行申请密码重置的，客户可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重置密码短信的方式，自助完成单位电子存折密码重置。

第十三条 单位电子存折预留签章变更手续同单位结算账户。

第十四条 客户可根据需要申请撤销单位电子存折，确认已结清认购的金融产品后向开户行提交《浙商银行电子存折变更/撤销申请书》。

第十五条 开户行应对单位电子存折销户申请进行审核，确认销户后无遗留问题。经审核符合销户条件的，开户行应及时办理销户手续，不得无故拖延办理。

第四章 单位电子存折使用

第十六条 客户可通过与单位电子存折同名的账户将款项划入单位电子存折，但不能以现金形式存入或从非同名账户划入。

除特殊目的载体类（即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SPV类）以外的单位电子存折，款项转出账户和单位电子存折户名中，主体名称一致的可视同为同名入账。

第十七条 单位电子存折资金可用于以下范围：

（一）认购本行公开发售的金融产品，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理财产品等。

单位电子存折及其认购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计结息或收益计算，按照本行有关规定或产品说明执行。

（二）归还本行借款本金、缴存保证金和支付本行手续费。

第十八条 单位电子存折资金除可用于归还本行借款本金、缴存保证金和支付本行手续费外，只能划回绑定主账户。

财政部门客户开立单位电子存折，可根据客户需要将款项划回主账户、原资金转入账户或存款中标通知书约定账户，并可将存款利息另行划转至财政专户或国库存款账户。

第十九条 单位电子存折可凭密码使用，客户应牢记和妥善保管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客户本人所为。

第二十条 客户办理单位电子存折项下定期存款、理财产品质押授信业务的，开户行应按照本行定期存单、理财产品质押的相关规定执行。可采用单位电子存单质押的，原则上应采用单位电子存单质押的方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客户可在本行柜面进行单位电子存折及项下各类金融产品明细账单的查询、打印。已注册（挂）本行网上银行的单位电子存折，客户还可通过本行网上银行查询单位电子存折及项下各类金融产品明细清单，并打印通过网上银行认购或赎回金融产品的交易凭证。

客户进行明细查询时应提供账号、户名等资料。

第五章 单位电子存折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单位电子存折应遵照《关于印发〈浙商银行银企对账业务办法（2017年版）〉的通知》（浙商银发〔2017〕403号）《关于印发〈浙商银行银企对账业务办法（2017年版）〉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商银发〔2018〕440号）等银企对账制度要求定期与客户进行银企对账。

第二十三条 开户行应根据账户管理和反洗钱有关规定，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和“了解你的客户业务”的原则，对客户基本情况、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涉税信息等内容开展尽职调查，完整采集客户信息并推送至反洗钱相关业务系统，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

第二十四条 开户行应加强单位电子存折开立、变更、使用、撤销等行为监测，对于涉及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预警处理、反洗钱名单监控的，应遵守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单位电子存折的存续期动态复核、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处理、工商登记状态异常处理、长期不动户处理等相关工作要求参照单位结算账户执行。

第二十六条 单位电子存折司法查询、冻结和解冻、扣划的有关规定及手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开户行应妥善保管单位电子存折资料，按户建档、专人专柜保管，保管期限为单位电子存折撤销后30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分行不得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浙商银行单位电子存折业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的通知》（浙商银发〔2017〕218号）同时废止。

浙商银行支票服务协议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支票，在存款人（甲方）与浙商银行（乙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使用支票。

二、甲方签发支票时：

（一）应确保在乙方的账户余额充足；

（二）应加盖正确的预留银行签章。如变更预留银行签章，出票日期为新签章启用日期之前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旧签章；出票日期为新签章启用日期当日或之后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新签章。不存在新旧签章并行使用期。

（三）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应在支票相关栏位准确填写支付密码。

三、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含余额不足、与银行预留签章不符、支付密码不符的支票）被乙方退票的，应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相关违规信息将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四、甲方签发空头支票后，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配合乙方开展后续调查核实工作，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付款凭证、收款人书面谅解证明。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征信调查，授权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要求对甲方进行信用状况及业务需求尽职调查时，查询甲方征信情况。

六、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

（一）甲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不满3个月的。甲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除外；

（二）甲方最近12个月内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超过3次（含3次，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空头支票的，合并认定为一次违规行为，下同）的；

（三）甲方最近12个月内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已经缴清的；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其他企业，或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尚未缴清罚款的。

甲方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满3个月，且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二、三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的，自采取解除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四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的，自罚款缴纳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

七、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未签发使用的支票凭证：

（一）甲方最近12个月内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3次（不含3次）的；

（二）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

（三）甲方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甲方拒不配合乙方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五）甲方发生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甲方因上述第二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的，自采取解除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停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的，自罚款缴纳或者配合乙方进行核实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停售措施。

八、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未有规定的，以银行业惯例为准。

九、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